

#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以下簡稱本場館）為提供民眾申請使用，爰訂定本要點。

- 一、本要點所稱「場地」包括本場館之室內空間及戶外廣場。
- 二、本場地之使用以發揮社會教育功能，推廣社教文化之目的為限。
- 三、申請使用本場館，應依使用性質先填具申請表(附表二或附表三及附表四)，經新化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同意後繳納場地使用費，其申請使用場地方始生效力。
- 四、申請使用本場館室內空間以六個月為限（自租借日六個月內有效）。
- 五、本館使用時間：
  - (一) 上午9時至12時
  - (二) 下午14時至17時。
  - (三) 晚間18時至21時。
  - (四) 如有特殊情形經本所同意者得延長之。國定假日休館。
- 六、申請場地使用所繳納之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無息退還使用規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一) 申請人或團體因特殊事故不能如期使用，並於三日前通知本所，退還使用規費二分之一。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不能如期使用時，退還其不能使用期間之使用規費。
  - (三) 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者不能改期，退還全部使用規費。
- 七、使用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
  - (一) 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使用目的不符第二點規定。
  - (三) 使用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及違背本要點規定事項者。
  - (四) 以集會表演為名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及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
  - (五) 其活動可能損及歷史建築與設備者。
  - (六) 其他經本所認定不宜使用者。
- 八、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前十日填具申請表(附表二或附表三及附表四)向本所提出。
- 九、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對本館各場地設備公物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使用單位須負完全修復或照價賠償責任。
- 十、使用單位未依申請之內容執行，或未善盡管理責任，本所得終止使用權，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十一、一次性活動表演類申請案經本所核准者，應繳交場地使用費，並依第十一點規定於使用前一日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後始得使用。

前項場地使用費之收費如附表一。

十二、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時，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如參與活動人數超過五千人時，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千萬元。保險期間應自進行會場佈置工作時起，至活動結束場地回復原狀時止。

申請人應將前項保險契約之副本於使用前送本所備查。

十三、場地活動音量管制規定：

(一)每日上午九時以前及午後九時三十分以後，不得使用擴音器，如因活動特殊需求需提前使用擴音器，其音量不得超過五十五分貝，試音時，亦同。

(二)申請人應指派一名專責人員，負責現場音量管制監控作業。

十四、使用單位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在本館場地及館舍四周擅設售票所，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

十五、使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交還本所。如有損壞、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應即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未遵守前述約定者，本所逕行回復原狀或修復，其所生費用由使用單位支付之。

十六、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

十七、保證金於活動結束，且無前點應扣款情事者無息退還。

十八、本場館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十九、使用單位未經本所同意，除必要照明設備外，不得擅自啟用廳舍之電器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所同意，會同本所場地管理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二十、依本要點所收取之相關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附表

臺南市新化區文化場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時段	金額
	場地費	每場次	九時至十二時	三百五十元

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			十四時至十七時	三百五十元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四百元
	冷氣費	每小時	二百元	
	逾時費	每小時	逾半小時以上	日間：一百七十五元 夜間：二百元
	保證金	每場次	三千元	
新化武德殿殿前廣場 楊達文學紀念館廣場	燈光及音響設備費	每場次	一千元	
	逾時費	每小時	逾半小時以上	三百五十元
	保證金	每場次	三千元	
	逾時費	每小時	逾半小時以上	三百五十元
	保證金	每場次	三千元	

備註：

- 一、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二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二小時者以一基數計算；新化武德殿殿前廣場及楊達文學紀念館舞臺場地使用時間，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一基數計算。
- 二、逾時使用場地者，未達半小時，不予計費；逾時半小時以上，每小時加收逾時費。
- 三、申請人應於場地使用前繳納場地使用費，如有逾時，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繳納逾時費。
- 四、架設燈光、音響等設備者，每場次收費一千元，無則免收；使用冷氣者，每小時收費二百元，無則免收。
- 五、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容納人數約三十人；新化武德殿殿前廣場容納人數約二百人；楊達文學紀念館舞臺容納人數約五百人。
- 六、表列各項收費由臺南市新化區公所隨收、隨繳市庫。

附表二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申請表 (103年03月07日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場地	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
申請單位	

性質及內容			
申請使用時間 <一般類>	使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使用 次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一)09:00~12:00	使用時間: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二)14:00~17:00	使用時間: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三)18:00~21:00	使用時間: 星期: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 冷氣費: 保證金:	審查意見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自願遵守「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請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員		出納		區長	
承辦課長		會計			

備註：1. 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請詳閱「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 申請時應檢附企劃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應備文件

附表三

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申請表 (103年03月07日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場地	武德殿前廣場
申請名稱	

性質及內容			
申請使用時間 <活動表演類>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正式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活動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	審查意見	
	冷氣費：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保證金：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新化武德殿館內場地，自願遵守「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員		出納		區長	
承辦課長		會計			

備註：1. 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請詳閱「臺南市新化區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2. 申請時應檢附企劃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應備文件

附表四

臺南市新化區文化場館場地使用申請表

(103年03月07日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使用場地	楊逵文學紀念館舞臺
--------	-----------

申請名稱			
性質及內容			
申請使用時間 <活動表演類>	進場佈置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正式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活動結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應繳金額	場地使用費：	審查意見	
	冷氣費： 保證金：	合計	新臺幣 元整

茲向 貴所申請許可使用新化楊逵文學紀念館舞臺場地，自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願由 貴所立刻廢止使用所繳費用不予要求退還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申 請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電 話：

承辦員		出納		區長	
承辦課長		會計			

備註：1. 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申請人如有違反相關規定時，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

2. 申請時應檢附企劃書、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應備文件

附表五

## 活動企劃書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三、活動方式及流程：

四、預定參加人數：

五、場地佈置圖：

六、清潔維護計畫：

七、個人、法人、公司或團體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黏 貼 處	
正 面	背 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